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

原告 薩肯斯事業有限公司

清算人 劉子綾

被告 張凱銘

訴訟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公司於民國（下同）103年創立，被告擔任公司執行長一職，並以執行長身分招募股東，向股東承諾一年內回本，除台灣事業外，海外各項業務也將納入公司營收，每季結算後分紅。104年間，中國昆明海克力斯健身服務有限公司

（下稱海克力斯公司）邀請原告擔任顧問協助展店計畫，雙方簽訂特聘協議書，因此被告代表原告並攜帶一名主管前往昆明，約定每月底薪8萬元人民幣，達標獎金另計，合約期滿與海克力斯公司進行年度結算，發現近一年期間，被告未如實呈報每月業績，所受領的108萬5000元人民幣顧問費不知去向，之後要求被告回台參與股東會議，說明資金去向並繳回以收帳款，均以各種理由推託不返台處理，自107年起即失聯，為此依兩造間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90萬元，並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01 被告自100年間起即在大陸地區工作，認識大陸健身器材公  
02 司及友人，103年間因與原告法定代理人劉子綾（下稱劉子  
03 綾）洽談合作而返台。之後被告協助劉子綾設立原告公司，  
04 任職期間領有薪資，但在公司開幕前即返回大陸地區自行工  
05 作迄今。而海克力斯公司是經被告大陸地區友人介紹前往任  
06 職，大約工作6個月（後改稱9個月），被告是以私人身份  
07 去工作，與原告無關，原告所提出的特聘協議書之前並未看  
08 過。被告任職原告期間，從未受領任何薪資，離職後也未受  
09 領任何款項，到大陸地區工作期間，住宿、生活費用也均由  
10 被告自己負擔，非屬原告外派至大陸地區之員工。另外，原  
11 告曾向海克力斯公司購買一批健身器材，由被告以在海克力  
12 斯公司2.5個月薪資約17、18萬人民幣先抵充貨款，所以扣  
13 減後，僅領有約3.5個月薪資，並無原告所稱108萬5000元人  
14 民幣匯入被告帳戶。而且，如原告與海克力斯公司曾有協  
15 議，海克力斯公司即應將款項匯入原告公司帳戶或劉子綾帳  
16 戶，豈有匯入被告帳戶之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雙方不爭執的事實（見本院卷第27頁）：

18 (一)原告公司於103年10月8日設立登記，107年8月10日停  
19 業，109年6月22日經廢止登記。

20 (二)被告於公司設立登記後曾任執行長一職。

21 (三)原告法定代理人劉子綾與被告於104年1月13日曾簽訂合作協  
22 議書。

23 四、本件爭執點及本院判斷如下：

24 (一)被告受原告指派至海克力斯公司擔任顧問（職稱為執行長）

25 1. 原告主張與海克力斯公司於104年3月5日簽訂「特聘協議  
26 書」，約定由原告擔任企業顧問，海克力斯公司每月支付人  
27 民幣八萬元報酬，有該協議書可稽（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9  
28 至10頁），並提出經大陸雲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證處公證（下  
29 稱昆明公證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  
30 驗證之文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2號卷第43至45  
31 頁，下稱勞訴卷）。被告則否認上開特聘協議書真正，辯稱

01 之前並未看過，是原告起訴後才看到，而且特聘協議書要當  
02 事人親自到場（簽約）才有效力，被告是以私人身份去海克  
03 力斯公司工作，與原告無關等語（見本院勞訴卷第58頁）。

04 2.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特聘協議書「我有去昆明海克力斯公  
05 司，我是去那邊簽約的」（見本院勞訴卷第61頁），依據兩  
06 岸條例第7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  
07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08 故經海基會驗證之中國大陸公證書，依法推定為真正，可作  
09 為法院或政府機關認定之依據。而原告也坦承「因當初並非  
10 於公證處簽約，無法公證原文件（即特聘協議書）」一語  
11 （見本院勞訴卷第41頁），則上開特聘協議書既然無法由大  
12 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再經海基會驗證，自無法認定屬實。何  
13 況，依原告所提出的昆明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書面內容  
14 所載，海克力斯公司負責人耿凱固出具聲明書表示上開特聘  
15 協議書為真實，並進行公證，但公證書中記載公證事項為  
16 「印鑑、簽名」，僅能證明是由「耿凱在公證員面前，在上  
17 開聲明書上簽名、蓋章」一事為真正，其公證事項並不包括  
18 聲明內容（即特聘協議書及支出證明）之真實性，仍無法據  
19 此即認定特聘協議書確屬真正。

20 3. 惟據證人蔡振昌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671  
21 號刑案偵查中證稱：「我在薩肯斯公司擔任教練總監，我是  
22 和張凱銘共同受薩肯斯公司派遣到雲南，協助耿凱經營海克  
23 力斯公司，我在海克力斯公司也是教練總監，張凱銘一開始  
24 是擔任薩肯斯公司、海克力斯公司的總經理，他在薩肯斯公  
25 司我們都叫他老闆，張凱銘與劉子綾共同經營薩肯斯公司，  
26 我和張凱銘是因為受薩肯斯公司派遣去海克力斯公司任職，  
27 不是以個人名義過去。因為我受薩肯斯公司派遣到海克力斯  
28 公司上班，我個人認為薪水有點太少，想向薩肯斯公司多爭  
29 取一些利潤，張凱銘當時跟我說除了我與他的薪水外，其他  
30 的營業收入都是要匯回薩肯斯公司，等海克力斯公司業績再  
31 好一點，他會向劉子綾爭取加薪，我在任職期間，經由我多

01 次爭取，薩肯斯公司才多給我一些獎金」等情（見本院卷第  
02 77至79頁），並有該刑案處分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5  
03 頁）。被告雖抗辯證人蔡振昌證詞簡略，且與被告答辯有所  
04 出入（見本院卷第28頁），但未能舉證證明其證詞有不可採  
05 信的理由，故證人之證詞應可採信，再參照被告每月自海克  
06 力斯公司所受領的8萬元人民幣是包括被告、證人蔡振昌及  
07 另一名教練共3人的薪資，被告須按月將款項給付給該2人等  
08 情（詳如下述）本件即應認被告是受原告指派至海克力斯公  
09 司任職無疑，其抗辯是基於私人身分至海克力斯公司任職云  
10 云，不足採信。

11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90萬元新台幣無理由

- 12 1. 原告主張被告於海克力斯公司任職近一年期間，未如實呈報  
13 每月業績，所受領的108萬5000元人民幣顧問費也不知去  
14 向，自應將折算後為新台幣390萬元之款項返還公司等情，  
15 並提出海克力斯公司出具之「支出證明」（記載至104年12  
16 月31日止，共支付108萬5000元人民幣予薩肯斯公司，匯入  
17 張凱銘之銀行帳戶，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21頁）），及前述  
18 經昆明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之文件為證。
- 19 2. 惟查，上述「支出證明」未經由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再經  
20 海基會驗證，自無法認定屬實。何況，依原告所提出的昆明  
21 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書面內容所載，海克力斯公司負責  
22 人耿凱固出具聲明書表示上開支出證明為真實，並進行公  
23 證，但公證書中記載公證事項為「印鑑、簽名」，僅能證明  
24 是由「耿凱在公證員面前，在上開聲明書上簽名、蓋章」真  
25 正，其公證事項並不包括聲明內容（即特聘協議書及支出證  
26 明）之真實性，即無法據此認定被告確有自海克力斯公司受  
27 領108萬5000元人民幣。
- 28 3. 再者，原告雖主張依特聘協議書所載，海克力斯公司每月給  
29 付薩肯斯公司人民幣8萬元，有增設分館、業績達標另計，  
30 被告於海克力斯公司任職有近一年期間等情，惟被告自認僅  
31 任職「104年3月到104年11月」（共計約9個月）、「薪水是

01 8萬元人民幣」（見本院勞訴卷第58至59頁），與證人蔡振  
02 昌於偵查中所證稱：「我於104年就到雲南，做到年底，我  
03 就離職」日期相近（見本院卷第79頁），顯見被告與證人蔡  
04 振昌任職期間均未滿一年。而原告也未能舉證被告任職期間  
05 到何時為止、或有增設分館及業績達標等事實，自應以被告  
06 所自認者作為認定之依據。故以「任職9個月、每月受領8萬  
07 元人民幣」計算，被告應認定已受領72萬元人民幣。

08 4. 被告雖經認定受原告指派至海克力斯公司任職、已受領共9  
09 個月72萬元人民幣等情，但辯稱：其中有2個半月（即19萬8  
10 000元人民幣、或稱2個月約17、18萬元人民幣）要扣掉薩肯  
11 斯公司向海克力斯公司購買健身器材的費用，以及證人蔡振  
12 昌教練等人的薪資等語。

13 (1)有關健身器材費用部分，據原告自陳：「健身器材的部分，  
14 原告公司支付關稅及運費，海克力斯公司過了八個月的時間  
15 問我器材的錢什麼時候可以結清，被告又說他的錢給付給海  
16 克力斯公司的耿先生，所以我不知道實際情形是如何。如果  
17 這部分是事實的話，我同意扣除」、「海克力斯公司跟我說  
18 沒有繳清，但是被告跟我說他有給付給海克力斯公司，後來  
19 海克力斯公司沒有再向我催款，這部分的相關憑證應該被告  
20 持有，只有104年跟公司催繳過，後來都沒有再提過，當時  
21 也沒有說還欠多少錢，海克力斯公司的老闆在106年有來臺  
22 灣找我，他說有一些費用比如房屋有欠繳的後來他就自行吸  
23 收了。」（見本院卷第29、73頁），由此可知，原告確有向  
24 海克力斯公司購買健身器材，相關費用是從應給付薩肯斯公  
25 司每月顧問費8萬元人民幣中扣抵，且從海克力斯公司104年  
26 之後未再提過此事，甚至其負責人耿凱於106年來台也未再  
27 當面向劉子綾催繳欠款，應認此部分款項應已由被告於104  
28 年11月離職前結清完畢。

29 (2)有關人員薪資部分，原告自陳：「當初在昆明海克力斯公司  
30 有三個人，海克力斯公司支付薪資後（匯入被告銀行帳  
31 戶），被告還要給付另外兩位教練」（見本院勞訴卷第24

01 頁)、「被告跟我說他在雲南海克力斯公司領的薪水都發給  
02 下面的人，就是發給蔡振昌跟台灣過去的教練，他說這8萬  
03 元不只他領，還包含底下的人。8萬元人民幣是指整個團隊  
04 的服務費用，因為都是由被告在處理這筆錢，也變動過幾  
05 次，我有問被告他也不跟我說明，所以我無法說明當初跟被  
06 告、蔡振昌及另一位臺灣過去的教練每月約定的薪水是台幣  
07 多少。」、「從台灣這邊有被告及蔡振昌過去，還有1個業  
08 務總監是在大陸當地找的台灣人。他們三人薪水後來有跟  
09 海克力斯公司老闆談，細節我不清楚。我只知道蔡振昌的薪  
10 水後期的薪資獨立跟海克力斯公司領，後期他們三人是分別  
11 跟海克力斯公司領的，何時開始我不清楚，蔡振昌沒有跟我  
12 提他跟海克力斯公司領多少錢」等情（見本院卷第29、72  
13 頁）。由此可知，被告依約每月所受領的8萬元人民幣，是  
14 整個團隊包括自己及另外2名教練的薪資，並非全數歸其所  
15 有，被告每個月都須將所受領的款項再分別給付另外2名教  
16 練薪資，則不論是初期或後期均需扣減被告及另外2名教練  
17 薪資後之餘額，才是應歸屬於原告公司的利潤。而原告既然  
18 無法舉證說明該3人薪資共為多少、應歸屬公司利潤多少，  
19 自無法請求被告將所受領的每月8萬元人民幣全數返還公  
20 司。

21 (3)由上可知，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於任職期間確有受領108  
22 萬5000元人民幣，僅能依被告所自認者認定有受領72萬元人  
23 民幣，而該筆款項再扣減上述健身器材費用（約17至19萬元  
24 人民幣）及每個月被告及另2名教練薪資後，餘額究竟是多  
25 少，原告也無法舉證證明，故原告逕依海克力斯公司所出具  
26 的支出證明，即認定被告受領的108萬5000元人民幣均屬公  
27 司應得之款項，進而請求被告返還經折算後之390萬元新台  
28 幣，即無依據，無法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 原告主張依兩造間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39  
30 0萬元，並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3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2 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03 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許 慧 禎